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 2,889,876,239.11 元，比上年同期 2,324,389,746.56 元增加 2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21,014.54 元，比上年同期 232,997,881.77 元增加 2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5,281,582.08 元，比上年同期 214,625,764.85 元增加 32.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21,014.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05,308,041.40元，减去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30,530,804.14元，加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66,608,976.70元，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41,386,213.9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418,622,465.52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57,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94 元（含税），合计派现 30,597,680（含税），不送红股，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86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580,00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

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